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5100 Xizang Glacier Company Limited

5100 藏冰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及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27A條**

5100 藏冰川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張春龍博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隨上述委任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7A條，該條規定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張博士出任提名委員會新職。

自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退任，本公司仍未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及第3.23條，本公司須於未能符合有關規定後的三個月內(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寬限期」)重新符合有關規定。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物色合適人選以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條、第3.11條、第3.21條及第3.23條的規定及延長寬限期，正等待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5100 藏冰川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滌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偉傑先生、鄭鈞丞先生及岳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曉虹女士、謝鯤先生及陳滌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春龍博士、林霆女士及鄭珏女士。